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3. 涉诉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近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15 民初 99886 号之二】，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告”或“上海信御”）就其诉讼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第三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准许上海信御撤回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

2019 年 1 月 7 日，原告上海信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上海信御撤回起诉。

二、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15 民初 99886 号之二】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